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0/2016 號

2016 年 6 月 15 日

童軍先修章訓練班 (B 班)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6 年 7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地域總部總監(幼童軍)劉少明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7 月 30 日	六	14:00 – 17:00	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
2016 年 8 月 6 日			
2016 年 8 月 13 日		14:00 – 17:30	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；
 2. 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者，將獲優先考慮；
 3. 參加者必須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年滿 10 歲半。

(三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35 元正 (已獲資助)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往來荃灣至元朗陳震夏中學交通費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：50 人

- 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或資料不足者，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；
 2. 幼童軍紀錄冊第 14 頁 (高級歷奇章) 副本；
 3. 劃線支票 (每票只限一人)；
 4. 貼上 1 元 7 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五)

- (七)其 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4/2016 號；
 6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 7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8. 參加者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 (活動與訓練)



(劉少明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
童軍先修章訓練班 (B 班) 報名表格

旅號 _____		區別 _____	
姓名: (英文)		(中文)	
性別:	出生日期:	職位: *隊長/副隊長/團員	
地址:			
電話:		紀錄冊號碼:	
緊急事故聯絡人: (中文姓名)		(電話)	(關係)
團長: (中文姓名)		(緊急聯絡電話)	
考獲幼童軍高級歷奇章: *是/否		考獲日期:	

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申請人簽署:	家長簽署:
申請人姓名:	家長姓名:
日期:	日期:

團長簽署:	旅/團印:
團長姓名:	
日期:	

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會供本地域處理申請參與活動/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
童軍先修章訓練班 (B 班) 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童軍先修章訓練班 (B 班)

舉辦日期：2016 年 7 月 30 日，8 月 6 日及 13 日

地點：新界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及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 旅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/訓練班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/訓練班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與上述活動/訓練班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